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宇文

電 話：04-37061238

電子郵件：e-135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490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增能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4月11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0597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品質，爰規劃旨揭增能課程。
- 三、112年度增能課程預計辦理2梯次，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 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7月2日(星期日)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112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 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7月9日(星期日)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112年8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丁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ding77@mail.nutn.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